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

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国家.....	2
13. 希腊.....	2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时间较晚。



二. 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

A. 国家

13. 希腊

[原文：英文]
[2008年5月21日]

(a) 总体评论意见

1. 一部新的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目的应当是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当前国际公约和不同法域实行的国内立法极其分散，导致缺乏统一性，从而不可避免地降低了商业和法律确定性，而这种确定性对国际货物运输所有当事人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但是，新公约要想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还应当保证权利和赔偿责任之间的公平平衡，从而保证运输合同当事人之间风险的公平分配。在这方面，与承运人权利、赔偿责任和责任有关的条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在强调以上观点之后，希腊谨提出以下具体评论意见：

(b) 具体评论意见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者迟延所负的赔偿责任（第5章）

3. 关于承运人的义务，我们重申对两处重大修改持保留意见：

- 从所列承运人抗辩理由中去除航行失误，即使在与引航过失有关的情形中（第18(3)条）；
- 将承运人对船舶适航性的谨慎处理的义务延及整个航程（第15条）。

4. 由于上述新内容，与现行国际惯例（例如《海牙-维斯比规则》）相比，承运人在新公约下将承担更大的赔偿责任，这意味着当事人之间风险分配发生转移。

赔偿责任限额（第12章）

5. 考虑到上述修改（从所列承运人抗辩理由中去除航行失误并扩大承运人对船舶适航性的谨慎处理义务）在谈判最初阶段得到大多数国家支持，希腊可以服从多数缔约方的意见，前提是作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在就赔偿责任限额进行辩论时应当考虑到这些特定条款。

6. 特别是，希腊曾多次在发言时申明，不应在《海牙-维斯比规则》的现行数额（每件或每个单位 666.67 特别提款权，或者按重量计每公斤 2 特别提款权）

基础上提高赔偿责任限额，以此平衡上文提到的、转移风险和赔偿责任分配向承运人转移的情况。

7. 上述立场的另一个理由是，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讨论期间，没有人拿出证据证明《海牙-维斯比规则》所规定限额如今已不足以满足绝大多数索赔。事实上，该限额很少被援引，这说明以下看法是正确的，即该限额是令人满意的。也没有明显趋势表明货物索赔人试图突破船东限制赔偿责任的权利。而且，托运人若想避开限制，还可以选择申报货物的价值并支付从价运费。

8. 在这方面，希腊愿意积极考虑提议的第一个折衷方案（2007年10月），即采用与《汉堡规则》一致的限额（每件或每个单位 835 特别提款权或者按重量计每公斤 2.5 特别提款权）作为最高限额，同时删除其他争议性条款，以此作为一个“总体一揽子方案”。但是，希腊不能支持上届会议（2008年1月）商定的新的妥协数字（第 61(1)条），其中规定了甚至比《汉堡规则》更高的限额（每件或每个单位 875 特别提款权或者按重量计每公斤 3 特别提款权）。

管辖权（第 14 章）和仲裁（第 15 章）

9. 希腊仍对新公约列入上述两章保持严重关切。《海牙-维斯比规则》中没有这些条款并没有减损其广泛适用，也没有造成原则或实践困难。《汉堡规则》列入这些条款，反而影响了其使用。因此，有人竭力主张由商业当事人决定最适合自身特定需要的争议解决机制。货物运输合同究其实质属于私法问题而非公法问题，在当代，几乎所有情况下这类合同都在谈判地位类似的当事人之间订立，而这些当事人几乎都投了保险。

10. 不过，两章完全由批准公约的国家任择可以视为一个令人满意的妥协方案。希腊将重申对这种做法的关切，这种做法在实践中可能损害期望实现的国际贸易的统一性和法律确定性，甚至在新公约的缔约国之间也是如此。

第 12 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11. 第 12(3)(a)和(b)条的意图是确保承运人订立的合同不能在责任期间的最低范围之外，也就是说，必须是在即货物装船至货物卸船这段时间之内。但是，上述两项中缺了“船”字。省略这个字可能导致混乱，把承运人的强制责任期间解释成超出该期间。

12.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建议分别将第 12.3(a)和(b)条中“最初装货”改为“最初装船”，“最后卸货”改成“最后卸船”。

第 50 条. 货物仍未交付

13. 根据该条，如果货物仍未交付，由有权提取货物的人承担风险和费用，承运人在通知收货人、托运人或其他任何有权提取货物的人之后可以采取具体行动，存放、出售甚至销毁货物。但是，这些通知要求与第 48 条(b)款（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者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和第 49 条(d)款（签发必须提交

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交付)的相关条款不符,后者规定承运人还有先得到托运人指示的义务。鉴于以上所述,需要进一步澄清具体条款。
